附件2：

体检须知

1.统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体检时，所携带的各类通讯工具须关闭并上交集中保管，体检结束后领取。在体检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、使用通讯工具的，按违纪处理。

3.体检人员家长、亲属、朋友等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同前往

体检医院，更不得与工作人员私下接触，一经发现，以违纪论处。

4.体检期间，应聘人员的体检表按分组由引领员统一保管，个人不准携带。

5.体检前三天内，应清淡饮食，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6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－12小时。

7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8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聘用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9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0.应聘人员体检期间要服从指挥，不准私自离队，不准向医务人员透露自己的姓名或作任何的暗示，如经发现或举报按作弊处理。

11.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，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，复检只进行1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